罪犯温朝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43号

罪犯温朝胜，男，1971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，捕前系务农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朝胜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温朝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5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33年5月2日止.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认识到错误，近期改造表现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428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4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5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朝胜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